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1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及相關法例規管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並由2015年的選舉開始實施。街坊代表選舉的擬議規管架構以根據第576章規管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的架構為藍本，而第576章會重新命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關建議獲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鄉議局、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已將選管會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2013年7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下述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自2015年的一般選舉開始，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監管範圍。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規管街坊代表選舉的法定架構，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11月13日。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13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D HQ CR/11/15/8/(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這些條例下相關附屬法例的適用範圍，使該等法例亦規管在2015年或之後舉行的長洲和坪洲街坊代表選舉。

背景

3. 第576章於2003年制定，就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選舉事宜訂定條文。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是所屬鄉事委員會的委員。根據第576章第5(3)條，居民代表的職能為代表其所屬現有鄉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但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4. 在長洲和坪洲，街坊代表擔當與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相若的職能，即反映長洲和坪洲居民對當地事務的意見。街坊代表選舉現時以行政方式進行，並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提供後勤支援，但該等選舉不受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所監督。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民分別約有8 600名和3 100名，分別選出39名和17名街坊代表¹。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由於街坊代表選舉並無法定基礎，離島民政事務處遇到不少運作上的困難。舉例而言，選舉投訴和呈請一概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處理，並無獨立機關覆檢其決定。此外，離島民政事務處無法安排受羈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或安排受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離島民政事務處亦無法定權力要求其他部門(例如房屋署)提供選民資料，以核實選民的資格和登記詳情。

¹ 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2。

條例草案條文

6. 條例草案旨在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監管範圍並受選管會監督。擬議規管架構以根據第576章規管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架構為藍本。下文綜述擬議規管架構的內容。

對第576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7. 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加入新訂第6A條，為墟鎮(即長洲或坪洲)設立街坊代表職位，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將須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劃定有關墟鎮範圍的地圖，以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街坊代表的職能是代表其所屬墟鎮的居民就該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但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墟鎮的街坊代表會成為有關鄉事委員會的委員。條例草案第16條建議，長洲和坪洲分別會有39名及17名街坊代表。

8. 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修訂第576章第9條，訂明當選為某墟鎮街坊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²，即喪失擔任街坊代表的資格。同樣地，條例草案第10條建議修訂第576章第23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當選為該墟鎮街坊代表的資格。

9. 條例草案第8及9條建議修訂第576章第15及22條，就可登記為墟鎮選民的資格準則及在街坊代表選舉中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準則分別訂定條文。建議的資格準則³與適用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資格準則相若。

10. 條例草案進而建議加入新的定義(例如街坊代表、墟鎮、鄉郊地區⁴及鄉郊代表⁵)、廢除已失時效的條文，就2015年街坊代表選舉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以及對第576章作出相應修訂，而第576章亦會重新命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² 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就某墟鎮而言，"居民"指主要住址(即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地址)是在該墟鎮內的人。

³ 要符合登記為某墟鎮選民的資格，該人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且於申請登記後的首個10月20日或之前年滿18歲，以及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要符合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該人必須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墟鎮的選民，而且年滿21歲，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6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同時沒有喪失在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或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⁴ "鄉郊地區"會包括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或墟鎮。

⁵ 按建議，"鄉郊代表"會包括村代表(即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

對其他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11. 條例草案亦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例如：

- (a) 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第23及24條(有關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提出反對和申索及對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改正)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以及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
- (b) 就根據第541K章編製2015年街坊代表選舉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
- (c) 在《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的擬議第61(1)(c)條之下引入電腦點票(條例草案第37(3)及52(4)條)；
- (d) 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541L章的擬議第47(8)條，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⁶(條例草案第48及56條)；
- (e) 列出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及該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格式(條例草案第58及59條)；及
- (f) 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54B章)擬議第2(c)條之下指明，如有關鄉郊地區的選民人數多於5 000，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38,000元(條例草案第62(4)條)。

12. 條例草案亦會對第541章及其附屬法例、第554章、根據第576章訂立的附屬法例、《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及其他多項法例⁷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分別以"鄉郊代表"、"鄉郊地區"、"鄉郊一般選舉"及"鄉郊補選"代替"村代表"、"鄉村"、"鄉村一般選舉"及"鄉村補選"。該等修訂的效力包括使選管會在

⁶ 根據第541L章擬議第89(2)條，任何人如觸犯該項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6個月。

⁷ 例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

第541章下的法定職能、第554章的條文及《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576B章)之下的選舉呈請機制，亦適用於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

生效日期

13. 就所有關乎2015年舉行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的選舉的目的而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獲制定的條例將會由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上述立法建議獲選管會、鄉議局、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亦已將選管會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7月12日就進行村代表選舉的改善措施及有關街坊代表選舉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下述建議：將第576章及與村代表相關的其他法例(包括第541章及第554章)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街坊代表選舉。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把2015年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數縮減至3天的建議，但認為長遠而言，村代表選舉應與其他受選管會監管的公共選舉看齊，在一個投票日內舉行。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規管街坊代表選舉的法定架構，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3年11月14日